

附件 1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魏宏策	眉县平阳街西段 城投大厦 6 楼	0917-5548327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眉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给予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现场检查		1.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平均检查2次 2.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平均7次 3. 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平均1次		县级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眉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眉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否		1.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年平均检查2次，最多8次 2.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年平均7次，最多8次。 3. 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年平均1次，最多6次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眉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给予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